

休眠資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納粹迫害受害者的休眠帳戶在 1995 年至 1998 年間演變為一場國際危機，由此促成了以 Paul Volcker 為首的“獨立知名人士委員會”和 Bergier 委員會的設立，並在 1998 年達成全面和解，瑞士兩大銀行同意支付 12.5 億美元。¹其持久影響之一，是為銀行已失去聯繫的資產建立了法律框架。自 1996 年起，瑞士銀行業監察專員（Swiss Banking Ombudsman）一直擔任查找休眠資產的中央聯絡點。²瑞士所有銀行都必須向一個中央數據庫報告失聯資產和休眠資產。當銀行的郵件無法再送達時，或最遲在最後一次聯繫十年後，即視為失去聯繫。長期休眠（超過六十年）的資產會在網上公佈，以便權利人在資產移交聯邦之前提出申領。³

其法律依據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銀行法》第 37m 條，以及《銀行條例》的實施條款。資產休眠滿五十年，經公告後仍無權利人出面的，由銀行予以清算。清算後，權利人的請求權即告消滅，所得款項歸屬聯邦。⁴監察專員的數據表明，查找舊資產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。2025 年，聯絡點收到 485 份新的查詢申請，其中 460 份理由充分。這些查詢找到了 33 個失聯客戶關係，涉及資產 1,210 萬瑞士法郎以及七個保險箱中的物品。自 2001 年現行制度實施以來，聯絡點共查明 772 個客戶關係，向權利人提供了 1.573 億瑞士法郎以及 82 個保險箱中的物品。⁵在本部分所涵蓋的數十年間，許多意大利家庭在提契諾州開立了帳戶，因此休眠資

產規則在當地具有現實意義：一位從未透露其瑞士帳戶的客戶，其繼承人可能只有通過查詢或公告才能得知該帳戶的存在。

1 返還與歷史盡職調查

1914 年至 1945 年這段歷史，對律師、受託人和銀行家而言具有實際意義。起源於 20 世紀 30 年代和 40 年代的資產，至今仍可能出現在遺產、家族基金會和保險箱中：為對沖里拉風險而購入的金幣，從移民手中購得的證券，戰爭期間在瑞士購買或由難民寄存的藝術品。歷史盡職調查要追問的是：這些資產從何而來，是否購自在迫害下被迫出售的人，以及是否可能存在返還請求。瑞士簽署了 1998 年的《關於納粹沒收藝術品的華盛頓會議原則》，該原則要求識別被掠奪的藝術品，並與原所有人的繼承人達成公正、公平的解決方案。⁶ 盧加諾的銀行、拍賣行和博物館在處理來源涉及 1933 年至 1945 年的作品時，都會適用這些原則。

對於意大利家庭的歷史遺留帳戶，歷史盡職調查的側重點有所不同。問題較少涉及迫害，更多涉及資產的稅務和外匯歷史。在法西斯外匯法律時期、戰爭期間或里拉經濟的數十年間離開意大利的資金，可能已歷經數代而從未申報。第 E.II 章將說明，意大利的自願披露計劃和自動資訊交換如何在 2015 年後迫使此類資產進行合規化處理。如今接手一個舊的提契諾州客戶關係的從業者，必須充分還原其歷史，以便評估其在意大利和瑞士的稅務狀況，識別受益所有人，並根據《反洗錢法》記錄資金來源。

2 註釋

1. 維基百科（英文），“Banking in Switzerland”（見前文）（作為最後手段查閱），關於 Volcker 委員會和 12.5 億美元的和解。

2. 瑞士銀行業監察專員，Jahresbericht 2025（2026 年 5 月），
<https://bankingombudsman.ch/wp-content/uploads/2026/05/Jahresbericht-2025-Schweizerischer-Bankenombudsman.pdf>。
3. 瑞士銀行業監察專員，“Search for assets: General information”，
<https://bankingombudsman.ch/en/search-for-assets/general-information/>，以及“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”，
<https://bankingombudsman.ch/en/search-for-assets/frequently-asked-questions/>，其中援引了瑞士銀行家協會 2022 年 5 月關於失聯資產和休眠資產的指引。
4. 《銀行法》第 37m 條，SR 952.0，由 2013 年 3 月 22 日聯邦法律（休眠資產）增訂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14 1267），德文文本見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9/95/952.0-37m-95.html>：權利人在事先公告後仍未出面的，銀行在 50 年後清算休眠資產；請求權消滅，所得款項歸屬聯邦。《銀行法》第 37l 條規定了休眠資產向另一銀行的轉讓。實施條款：2014 年 4 月 30 日《銀行條例》第 45–59 條，SR 952.02，目錄見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9/95/952.02-index.html>。
5. 瑞士銀行業監察專員，Jahresbericht 2025（見前文）。
6. 1998 年 12 月 3 日 Washington Conference Principles on Nazi-Confiscated Art；關於其日期和第一項原則（識別被沒收的藝術品），參見維基百科（英文），“Washington Conference Principles on Nazi-Confiscated Art”，
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Washington_Conference_Principles_on_Nazi-Confiscated_Art（作為最後手段查閱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dormant-assets